

合同编号: sxdsjj-2023-003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绍兴市应用组件创新项目（重招 2）
合 同 书

甲方：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绍兴之科云越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 11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项目内容和范围根据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项目的系统安装、调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TY2023-F-8）》、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等）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2.4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5 在正式接受乙方的验收报告后根据乙方的验收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6 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因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当行为引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报送当地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并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和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3.4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3.6 对工程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3.7 确保做好系统安装、调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

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进行恶意攻击，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入其他网络和服务系统，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其他正常工作的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或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12 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3.13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

4.1 项目合同签订后，40 天内完成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文档，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

4.2 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和项目初验。

4.3 初验通过试运行 90 日后可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

后正式交付使用，系统进入正式维护期。

第五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40%，即 ¥196,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通过初验，提交报告材料，出具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的 50%，即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付款：通过终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出具终验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的 10%，即 ¥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在甲方每次应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 户 名：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账 号：1954501004000935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开 户 名：绍兴之科云越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33006010096678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C713AX2R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建设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凡安装调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设或开发建设失败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相应合同款项应予退还。

6.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工商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 5 %。

第七条 项目技术要求和修改

7.1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3-F-8）》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7.2 由于《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3-F-8）》要求的技术方案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确保技术指标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技术方案错误或者系统不能满足技术方案要求等情况，其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使用、数据、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

方。

第八条 培训、售后等技术服务

8.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1.1 乙方应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并承诺在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整个项目所购系统一年免费维护、代码完善及系统升级质保服务。

8.1.2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共计 1 年。

免费提供系统的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间我公司将提供系统咨询、安装、调试、与其他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文档、现场等方式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

8.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甲方的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8.1.4 项目全面试运行前提供不少于 1 名（含）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服务队伍，正式试运行期间 1 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项目正式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8.2 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适应系统的环境，掌握其系统的所有功能。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提供 1 次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

以上技术服务内容及培训详见《项目（招标编

号: ZJTY2023-F-8》。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建设项目,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

第十条 项目正式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正式验收: 按照本合同要求, 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验收标准对系统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 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并符合合格标准, 超过十五工作日仍未通过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项, 已收取款项, 乙方应予返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 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 应在 5 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正文;
2. 甲方《项目(招标编号: ZJTY2023-F-8)》;

3. 乙方《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ZJTY2023-F-8)》;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一民
联系电话: 0575-85738060

乙方(盖章): 绍兴之科云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舟
联系电话: 18357928585

签订日期: 2023年 4 月 11 日

